

立法會CB(2)584/16-17(40)號文件

我是一位學生，我發現現今的青少年對吸煙的禍害缺乏足夠的認識，亦不認為與吸煙的有關疾病會發生在自己身上。本港煙包上的圖像式樣及面積自 2007 年起便沒有改變，這 10 年來煙包上一直只有 6 款警告圖像（「吸煙引致肺癌」、「吸煙足以致命」、「吸煙禍及家人」、「吸煙引致末梢血管疾病」、「吸煙可引致陽萎」及「吸煙可加速皮膚老化」）及圖像警示面積只有 50%。當年法例實行時，圖像雖可加強煙民對煙害的認識，當時亦對部份煙民作出阻嚇性。但長期觀看同一系列的煙包圖像，煙民已對圖像感到麻木，阻嚇性逐漸降低。增加煙包圖像的式樣和面積能向吸煙者傳遞煙草的禍害，繼而加強阻嚇性，以增強煙民尤其是青少年對煙草禍害的認識及提高其戒煙意欲。我支持擴大煙包圖像警示面積至 85%或以上、增加煙包的圖像警示式樣數目至 12 個，及在煙包上加上「半數煙民因煙草失去生命」的警示與戒煙熱線「1833183」。此舉不但能防止煙草商利用煙包作宣傳推廣，更能讓青少年在接觸煙包時明白吸煙對健康的禍害，另外煙包上所提供的戒煙熱線服務可供有需要的吸煙者尋求戒煙協助，令他們減少吸煙，進一步成功戒煙。

余惜彤

2017 年 1 月 9 日